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2023 年修订)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三节 公司治理

第四节 薪酬管理

第五节 风险管理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第七节 股东情况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第九节 重大事项

签署页

审计报告

第一节 公司基本信息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李平念
行长	文慧海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30100588957742D
成立时间	2011年12月30日
注册资金	11000万元
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大道99号
邮政编码	410600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综合管理部	吴聃
联系地址	湖南省宁乡市宁乡大道99号
联系电话	0731-87805391
投诉电话	0731-87805391
客服电话	4009962999
选定的信息披露方式	网站公布、网点张贴

三、经营范围

- 1、吸收公众存款；
- 2、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3、办理国内结算；
- 4、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5、从事同业拆借；
- 6、从事银行卡业务；
- 7、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8、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9、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二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面对国内外复杂经济形势和新冠疫情带来的严峻挑战，本行坚持战略引领，围绕建设服务型银行战略愿景，服务三农，助力小微，严守风险底线，业务经营保持了平稳良好的发展势头。

1、规模实力稳健

报告期末，本行资产总额 171541.18 万元，同比减 4677.06 万元，减 2.65%，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104788.40 万元，同比增 4470.21 万元，增 4.46%，负债总额 146564.29 万元，同比减 5529.81 万元，减 3.64%，其中客户存款余额 140924.66 万元，同比减 3816.13 万元，减 2.64%。

2、盈利水平保持平稳

报告期末，本行实现净利润 1512.74 万元，同比减 9.48%。实现营业净收入 4569.57 万元，同比减 1.03%，利息净收入 4815.02 万元，同比 1.93%。

3、资产质量保持稳健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不断提升风险管理技术，

资产质量保持稳定。报告期末，本行不良贷款率 1.39%，拨备覆盖率 216.81%，贷款拨备率 3.00%，符合监管要求。

4、资本充足率水平持续良好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资本净额（数额）			
1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4975.24	23977.52
2	资本净额	26071.73	25021.65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3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88815.63	84574.5
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8097.07	7916.38
5	风险加权资产	96912.7	92490.88
资本充足率			
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25.77%	25.92%
7	资本充足率（%）	26.9%	27.05%
杠杆率			
8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71541.18	176218.24
9	杠杆率（%）	14.56%	13.63%

（二）财务报表分析

1、利润表分析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金额	增减率
营业收入	4569.57	4617.23	-47.66	-1.03%
其中：利息净收入	4815.02	4723.73	91.29	1.9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45.45	-109.25	-136.2	-124.67%
投资收益			0	
营业支出	2540.72	2378.52	162.2	6.82%
其中：业务及管理费	2829.40	2525.16	304.24	12.05%
资产减值损失	-344.34	-205.30	-139.04	-67.73%
营业利润	2028.85	2238.71	-209.86	-9.3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0.20	-0.82	0.62	-75.61%
利润总额	2028.65	2237.89	-209.24	-9.35%
减：所得税费用	515.91	566.76	-50.85	-8.97%
净利润	1512.74	1671.13	-158.39	-9.48%

(1) 净利息收入

报告期内，本行实现净利息收入 4815.02 万元，同比增 91.29 万元，增 1.93%，其中利息收入 8145.03 万元，同比增 286.43 万元，增 3.64%，利息支出 3330.00 万元，同比增 195.13 万元，增 6.22%。

项目	2022 年			2021 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上年同期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支出	平均收益 率/成本率 (%)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8177.75	175.15	0.96	10872.68	188.52	1.73
存放同业款项	51805.13	1401.51	2.71	80376.16	2096.14	2.6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02553.30	6568.36	6.40	94643.58	5573.94	5.89
其中：个人贷款和垫款	93641.16	5970.53	6.38	81683.51	4855.33	5.94
公司贷款和垫款	8912.14	597.83	6.71	12960.07	718.61	5.54
生息资产合计	172536.18	8145.02	4.74	185892.42	7858.60	4.23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款项	1579.04	0	0	2196.53	6.46	0.29
同业存放款项						
吸收存款	142832.72	3330	2.33	157416.39	3128.41	1.99
计息负债合计	144428.19	3330.00	2.31	159612.92	3134.87	1.96
利息净收入			4815.02		4723.73	
净利差			2.43			2.27
净利息收益率			2.80			2.54

注：1、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平均余额为日均余额，该数据未经审计；

2、净利差按总生息资产的平均收益率与总计息负债的平均成本率的差额计算；

3、净利息收益率按利息净收入除以总生息资产平均余额年化计算。

(2) 业务及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本行发生的业务及管理费用 2829.40 万元，同比增 304.24 万，成本收入比 61.99%。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职工薪酬	1699.50	1423.69
折旧、摊销和租赁费用	286.35	286.33
其他一般及行政费用	843.55	815.14

合计	2829.40	2525.16
----	---------	---------

(3)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计提资产减值损失-344.34万元，同比减少67.72%。

项目	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发放贷款和垫款	-362.21	-162.41
垫付诉讼费	8.68	-0.66
抵债资产		
其他应收款	9.19	-42.43
合计	-344.34	-205.30

(三) 负债质量分析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优化负债结构，夯实存款基础，拓宽优质负债来源，负债规模实现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负债总额为146564.29万元，较上年末减少5529.81万元，减少3.6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吸收存款	145368.82	99.18	147748.63	97.14
同业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71	0.01	3137.38	2.06
其他	1174.76	0.81	1208.08	0.80
负债总额	146564.29		152094.09	

(1) 吸收存款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夯实客户基础，优化产品体系，丰富获客方式，提升客户粘性，落实存款利率监管要求，存款规模稳步增长。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本金为140924.66万元，

较上年末减少 3816.13 万元，减少 2.64%。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49523.68	35.14	76318.69	52.73
活期存款	28678.57	20.35	55414.85	38.29
定期存款	20845.11	14.79	20903.84	14.44
个人存款	89573.49	63.56	65455.67	45.22
活期存款	11613.05	8.24	11784.69	8.14
定期存款	77960.44	55.32	53670.98	37.08
存入保证金	1827.49	1.3	2966.43	2.05
其他				
吸收存款本金	140924.66		144740.79	
应计利息	4444.16		3007.84	
吸收存款	145368.82		147748.63	

(2) 负债质量分析

本行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制定《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建立负债质量管理组织架构，明确董事会承担负债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负债质量具体管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以平衡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为目标，根据经营战略导向、风险偏好、总体业务特征、市场外部环境和监管要求等因素，围绕负债来源的稳定性、负债结构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的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六项要素，制定并执行负债质量管理的策略，确保负债业务开展满足监管要求和本公司经营实际。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负债质量管理。一是推动负债业务安全

稳健发展，以客户为中心，通过精细化客户分层、多样化产品体系、全方位金融服务夯实客户基础，在动态平衡量价基础上推动存款规模稳定增长。二是持续提高主动管理能力，积极研判市场变化，优化调整负债结构，拓展市场化融资渠道，推动资产负债合理匹配，动态管理负债成本。

报告期末，本行吸收存款占总负债比例为 96.15%，其中储蓄存款占各项存款比例 63.56%，较上年提升 18.34%。流动性比例 51.47%，高于监管要求，负债质量整体较高。

（三）利润分配预案

1、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并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

2、本行 2022 年利润分配预案

2022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512.74 万元，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按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1.27 万元。

（2）提取一般准备。按本行承担风险和损失的资产年末余额的 1.5%（不足比例的按实提取），本年无需提取一般准备。

（3）经上述利润分配，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可供分配利润为 4907.49 万元，按此金额的 10%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490.75 万元。

（4）分配普通股现金股利。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5%的比例进行现金分

红，共计 550 万元。

注：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务开展

（一）主要经营指标

实现拨备前利润 1684.3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028.65 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 112.09%；资产利润率为 0.87%，资本利润率为 6.18%，资本回报率为 6.18%。

负债总额 146564.29 万元，比年初减少 5529.81 万元。各项存款余额为 140924.66 万元。其中，对公存款余额 51351.17 万元，比年初减少 27933.95 万元；储蓄存款余额 89573.49 万元，比年初增加 24117.82 万元。2022 年度累计发放农户和小微企业客户 1567 户。在宁乡 22 家银行中总存款排 13 名，对公存款排 12 名，尤为值得一提的是宁乡村行今年对私存款增幅达 30.14%，在宁乡排名第 3。

资产总额 171541.18 万元，比年初降低 4677.06 万元，降幅 2.65%。各项贷款余额为 104788.4 万元，比年初增加 4470.21 万元，完成全年增长计划的 149.01%。其中，农户贷款余额 87785.95 万元，小微企业贷款余额 47624.7 万元，农户和小微贷款合计占全部贷款比重达到 92.35%；户均贷款 24.55 万元，比年初下降 0.96 万元。

（二）主要监控指标

资本回报率为 6.18%，成本收入比为 61.99%，存贷比为 74.36%，不良贷款率为 1.39%，贷款损失准备充足率为 120.17%，资本充足率和核心资本充足率分别为 26.90%、25.7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本公司情况的简要说明

(一) 本行控股公司

名称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持股数	持股比例	持股数	持股比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0万股	51.00%	5610万股	51.00%

(二) 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	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	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4	桂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5	慈利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6	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7	临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8	醴陵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9	石门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0	涟源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1	临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2	聊城东昌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3	东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4	宁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与股东关系
15	济南长清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6	茌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7	阳谷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8	日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19	济南槐荫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0	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1	蒙自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2	开远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3	嵩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4	弥勒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5	瑞丽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6	建水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7	临沧临翔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8	个旧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29	保山隆阳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1	昆明阿拉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2	上海崇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3	北京房山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34	深圳光明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业务	控股子公司

二、股东大会

(一) 职责及工作情况

本行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行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审议批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报酬事项；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亏损弥补方案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对注册资本的变更作出决议；

对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依照法律规定对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对聘用或解聘为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定期法定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二) 主要决议，包括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出席情况、主要议题以及表决情况等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出席的股东及其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8746.10万股，占总股本的79.51%；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股东和股东代表参加了会议，本行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层列席了会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及2021年财务预算草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6.1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6.1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会2021年工作报告及2022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四、会议审议《关于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会 2021 年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五、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六、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七、会议审议《关于修订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八、会议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考核相关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九、会议审议《关于选举赵昆仑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为：

同意：8746.1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弃权： 0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三、董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1、职责

本行董事履行如下职责或义务：

本行的经营行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经营活动不超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业务范围；

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三）董事会构成，包括董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执行董事的姓名和履历如下：

李平念，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永兴，本科学历，经济师，华中农业大学毕业，金融从业年限38年。1985年7月至1986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油市营业所，信贷员；1986年3月至1987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油麻营业所，副主任；1987年3月至1991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城关营业所，主任；1991年3月至2001年2月，担任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副行长、行长；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苏仙区支行，行长；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客户经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兼董事。2019年12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工作日在宁乡村行履职。

文慧海，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湖南农业大学金融学毕业，金融从业年限14年。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宁乡国资公司财务科担任科员；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公司业务部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公司业务部担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行长助理；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副行长。2020年5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工作日在宁乡村行履职。

股东董事的姓名和履历如下：

刘胜，男，1973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中级经济师，湘潭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毕业，金融从业年限30年。1993年8月至2008年2月，在农业银行韶山市支行先后担任会计、营业部主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农业银行湘乡市支行担任支行行长；2011年2月至2018年6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湘潭县支行先后担任副行长、行长等职务；2018年7月至今，担任上海农商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主任，兼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2年度刘胜董事在宁乡村行履职15天。

周寅伟，男，198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上海外国语大学英语专业毕业，金融从业年限19年。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在上海市普陀区农村信用合作社担任内勤、信贷员等职务；2005年9月至2014年12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普陀支行担任信贷员、贷款审查、党务、团委书记等职务；2015年1月至2019年7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总行组织部担任高级业务主管、退休员工服务科副经理；2019年8月至2020年9月，在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人力资源科副经理；2020年10月至今，在上海农商银行总行村镇银行管理部担任纪委委员、人力资源科经理、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2年度周寅伟董事在宁乡村行履职15天。

黄维新，男，195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湖北广播电视大学经济管理专业毕业，金融从业年限11年。1980年1月至1988年6月，在国营四四六厂工作，任该厂劳动服务公司副

经理，财会科副科长等职；1988年7月至1995年12月，调任至长沙锦纶厂工作，先后任该厂总经济室副主任，目标部副主任兼财务科长，副厂长等职；1995年12月至1996年11月，调任至原长沙裕湘纺织总厂工作，任厂长；1996年12月至今，先任长沙银太纺织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1年至今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湖南炎陵农村商业银行董事、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2022年度黄维新董事在宁乡村行履职20天。

（三）董事人员变更

2022年度，宁乡村行无董事变更。

四、监事会

（一）职责及工作情况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要求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遵循依法合规、客观公正、科学有效的原则，对董事履职评价负最终责任，形成最终评价结果，并接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

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管理和活动；

对本行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审计工作；

对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质询；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

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

依法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行章程规定应由监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二) 监事会构成，包括监事简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在村行实际工作天数

股东监事

张志宏，男，1968年4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毕业于吉林财贸大学。曾任湖南恩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长沙市丹弘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监事长。2022年度在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履职15天。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两人。

赵昆仑，男，1984年5月出生。籍贯湖南宁乡，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拥有银行从业资格证，长沙理工大学法学专业。2007年07月至2011年11月担任佛山市南海区农村信用合作社里水信用社营业部柜员；赵昆仑同志金融从业15年，2012年12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2012年12月至2015年11月，先后担任营业部、玉潭支行柜组长；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财务会计部副经理；2019年1月至2021年9月，担任审计部审计人员；2021年10

月至今，担任小微一部团队长理，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吴聃，女，1989年1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湘潭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总经理，兼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三）监事人员变更

因我行原职工监事苏彬交流至泰安沪农商村镇银行，提出离职。经我行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选举赵昆仑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职工监事。

五、高级管理层

（一）职责

本行设行长1名，根据需要设副行长或行长助理1—2名，首席风险官1名，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任职资格后，由董事会聘任。行长、副行长或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每届任期三年，期满后可以连任。连任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主持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起草本行基本管理制度，提交董事会审议；

有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行长助理、首席风险官以及财务、风险部门、分支机构负责人；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内部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紧急措施，并立即向董事会、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其它本章程规定以及经董事会授权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三）高管简历、工作经历

李平念，男，1964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永兴，本科学历，经济师，华中农业大学毕业，金融从业年限38年。1985年7月至1986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油市营业所，信贷员；1986年3月至1987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油麻营业所，副主任；1987年3月至1991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城关营业所，主任；1991年3月至2001年2月，担任历任中国农业银行永兴县支行副行长、行长；2001年3月至2005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营业部，总经理；2005年3月至2007年1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苏仙区支行，行长；2007年2月至2012年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郴州市分行，客户经理；2012年3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永兴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兼董事。2019年12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董事长。

文慧海，男，1988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湖南农业大学金融学毕业，金融从业年限14年。2008年9月至2009年8月，在宁乡国资公司财务科担任科员；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5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公司业务部担任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3年11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公司业务部担任总经理；2013年12月至2016年8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行长助理；2016年9月至2020年4月，在光大银行宁乡支行担任副行长。2020年5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现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

曾建成，男，196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籍贯湖南衡阳，本科学历，湘潭大学物理仪表专业毕业。1990年7月至1993年12月，湖南省湘衡盐矿技术员；1994年1月至2000年6月，湖南衡州城市信用社信贷员、财务科科长；2000年7月至2006年9月，兴业银行长沙分行综合部总助、副总经理、总经理；2006年10月至2008年5月，兴业银行长沙分行星沙支行行长；2008年6月至2011年3月，兴业银行长沙分行营业部、东塘支行，总经理、行长；2011年4月至2013年9月，兴业银行长沙分行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长沙星沙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2015年5月至2016年9月，借调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风险团队；2016年10月至2017年4月，任湖南沪农商村镇银行派驻桂阳、永兴授信主管；2017年5月至2019年3月，任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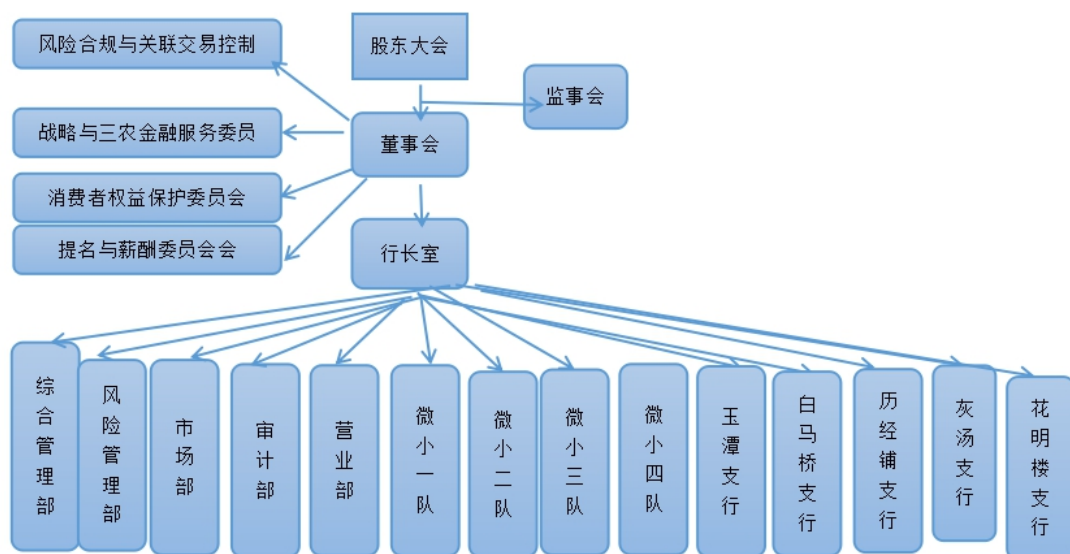
官；2019年4月至2022年2月，任双峰沪农商村镇银行首席风险官；2022年3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2022年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

吴治中，男，1969年1月出生。籍贯湖南宁乡，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国防科学技术大学毕业。吴治中同志金融从业年限35年，1988年入职建设银行。1988年4月至2012年8月期间，担任建设银行宁乡支行会计、信贷科科长、公司业务部主任等职务。2012年9月，入职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2012年9月至2020年1月，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2022年担任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行长助理兼首席风险官。

（四）高管人员变更

原副行长吴嫦交流至衡阳县沪农商村镇银行担任副行长（主持工作）。

六、公司部门和分支机构的设置情况



七、对本公司治理情况的自我评估

本行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建立了由党组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八、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分立合并事项

无。

九、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我行 202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671.13 万元。根据《金融企业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 42 号）和《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文件要求，结合《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规定，2022 年度，本行对普通股按股本金 6%的比例进行现金分红，共计 660 万元（含税）。

十、修改公司章程情况

本行 2022 年度修改公司章程一次，并获得湖南银保监局的批复。详见《银保监复[2022]72 号》。

第四节 薪酬管理

一、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包括薪酬管理委员会（小组）的结构和权限。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选择并提出

建议；负责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成员等的薪酬标准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组成人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我行薪酬管理委员会的成员为：李平念、周寅伟、文慧海

二、薪酬与业绩衡量、风险调整的标准。

本行绩效考核系数由合规内控考核、风险管理考核、经营效益考核、发展转型考核、社会责任考核等五项内容组成。

绩效考核系数=绩效考核系数=合规内控考核结果*35%+风险管理考核结果*25%+经营效益考核结果*20%+发展转型考核结果*10%+社会责任考核结果*10%

其中：

（一）合规内控考核反映本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内部控制建设及执行等情况。

（二）风险管理考核反映本行风险状况及变动趋势。

（三）经营效益考核反映本行经营成果。

（四）发展转型考核反映本行根据宏观经济政策、结构调整及自身需要，推动业务发展和战略转型的情况。

（五）社会责任考核反映本行提供“小微三农”金融服务、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三、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包括因故扣回的情况。

本行的薪酬延期支付政策如下：

(一) 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对风险有重要影响岗位上的员工：

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4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其中，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5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

(二) 其他实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的人员：

1、本行业务序列资深层级人员（10 级以上），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3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

2、除须由监管部门核准任职资格的中层管理人员，本行业务序列高级层级人员，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包括微小团队负责人、客户经理、信贷审查人员等，年度内绩效薪酬的 20%采取延期支付方式。

3、其他与风险相关岗位上的员工，根据岗位涉及业务活动的业绩实现和风险变化情况合理确定绩效薪酬延期支付比例。

(二) 2022 年度延期支付扣回情况：

本行根据《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绩效薪酬延期支付和追索扣回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纪律处分约束”规定：“合同期未满（包括无固定期限合同），员工单方面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扣回其个人账户内尚未兑现的资金”。相关条款，对以下员工的延期支付进行了扣回。具体扣罚情况如下：

市场部苏小凤，对周彬三笔个人一手房按揭贷款（金额 75 万元）涉嫌虚假按揭应承担直接责任，给予警告的纪律处分。扣罚延期支付 12500 元。

市场部周佩，对杨金华四笔个人住房按揭贷款（金额 110 万元）涉嫌虚假按揭应承担直接责任，给予警告的纪律处分。扣罚延期支付

7200 元。

风险部周颖，2021 年的贷中提额专项营销中，周颖接受王胜红夫妻（其中王胜红为中介，是周颖的朋友）推荐的客户 12 户。根据《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员工违规违纪行为处理规定》第七十二条“违反授信调查、风险评价、授信审批、合同签订、放款与支付审核规定”，对责任人员周颖给予记过纪律处分，扣罚延期支付 9100 元。

四、年度薪酬方案制定情况。

年度薪酬方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正式实施。

五、年度薪酬总量、受益人及薪酬结构分布。

高级管理层共 4 人，考核绩效合计 126.65 万元，占全行绩效的 21.47%。年度基本薪酬合计 76.22 万元。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发放的薪酬为 931.28 万元（实发），受益人数为 87 人。

第五节 风险管理

一、风险说明

- （一）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对风险的监控能力
- （二）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
- （三）风险计量、检测和管理信息系统
- （四）内部控制和全面审计情况

二、风险管理情况

（一）信用风险

包括信用风险管理、信用风险暴露、信贷质量和收益的情况，产生信用风险的业务活动、信用风险管理和控制政策、信用风险管理的

组织结构和职责划分、资产风险分类的程序和方法、信用风险分布情况、信用风险集中程度、逾期贷款的账龄分析、贷款重组、资产收益率等情况。

（二）流动性风险

指导意见：引起流动性风险的事件或因素包括：存款客户集中支取存款、贷款客户提款、债权人延期支付、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等。

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科学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实施流程化管理，实现资金安全性、流动性与效益性的合理平衡，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确保本行在正常经营环境中和压力状态下，具有充足的资金应对业务增减和到期债务支付。

报告期内，根据外部形势和自身业务发展要求，本行制定了流动性风险偏好值；加强流动性风险管理，合理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持续提升日常流动性管理水平，加强关键时点的资金管控，保持合理备付水平；加强资金组织工作力度，灵活开展主动负债业务；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管理，动态监测跟踪并及时统筹协调确保各类指标合规达标；完善应急计划，开展了现金兑付风险应急处置演练及流动性应急演练并定期开展压力测试，提高流动风险处置能力。

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状况整体稳健、适度。本行流动性比例 51.47%，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121.79%、流动性匹配率 122.08%，均高于监管要求，符合本行年度流动性风险偏好。

1、流动性比例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比例 (%)	51.47
流动性资产余额	27187.93
流动性负债余额	52826.23

2、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121.79
优质流动性资产	10196.34
短期现金净流出	8371.99

3、流动性匹配率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性匹配率 (%)	122.08
加权资金来源	120552.75
加权资金运用	98745.77

(三) 市场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包括所承担市场风险的类别、总体市场风险水平及不同类别市场风险的风险头寸和风险水平；有关市场价格的敏感性分析；市场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市场风险资本状况等。

指导意见：市场风险是指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目前未开展债券、衍生品等交易类业务和外汇业务，暂不涉及交易账簿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本行主要面临的是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

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行可以承受的合理范围内，避免本行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产生重大损失。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开展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压力测试充分识别和评估本行可能面临的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合理量化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

（四）操作风险状况

由于内部程序、人员、系统的不完善或失误，或外部事件造成的风险，并对本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作出说明。

指导意见：报告期内，本行以防范重大操作风险损失为目标，持续完善风险管理。报告期内，本行持续优化操作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操作风险和内部控制评价机制，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

第六节 关联交易情况

2022年我行无新增关联交易，截至报告期末，我行累计关联授信交易余额为7.41万元。我行利息收入701.28万元，业务管理费用120.04万元。存放同业16366.44万元，吸收存款91.79万元。

第七节 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股份、股东总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注册资本为 11000 万元。股东总数由 63 户变为 68 户。

二、前十大和持股比例在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名称及报告期间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编号	名称	股份数	占总股份的比例	入股时间	转增资本时间
1	2011100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10 万股	51.00%	2011.12.21	2019.06.18
2	20111002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1100 万股	10.00%	2011.12.21	2019.06.18
3	20111004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880 万股	8.00%	2011.12.21	2019.06.18
4	20111005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550 万股	5.00%	2011.12.21	2019.06.18
5	20222067	裴贝	440 万股	4.00%	2022.02.24	
6	20222068	张轩霆	440 万股	4.00%	2022.02.24	
7	20111006	湖南华良电器实业有限公司	330 万股	3.00%	2011.12.21	2019.06.18
8	20111007	湖南远志科技有限公司	220 万股	2.00%	2011.12.21	2019.06.18
9	20152012	李根	220 万股	2.00%	2017.01.23	2019.06.18
10	20182058	张明	110 万股	1.00%	2018.09.25	2019.06.18

三、主要股东出质银行股权情况

2022 年度本行股权无质押。

四、报告期末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况

关联方名称/关联方中间节点名称	前一层关联方名称/关联方中间节点名称	持有比例	关联关系说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0	上海农商银行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东
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0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江联合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10	上海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徐力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徐力为上海农商银行的董事长
顾建忠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顾建忠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行长
李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李晋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职工董事
周磊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周磊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黄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黄坚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王娟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王娟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张春花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张春花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叶蓬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叶蓬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哈尔曼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哈尔曼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阮丽雅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阮丽雅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张作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张作学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邵晓云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邵晓云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非执行董事
王开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王开国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朱玉辰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朱玉辰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继武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陈继武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孙铮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孙铮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乃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陈乃蔚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陈凯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陈凯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毛惠刚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毛惠刚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
李建国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李建国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监事会主席、外部监事
许培琪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许培琪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监事
连柏林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连柏林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
聂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聂明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外部监事
郭如飞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郭如飞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监事
杨园君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杨园君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监事
徐静芬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徐静芬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职工监事
金剑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金剑华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行长
俞敏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俞敏华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张宏彪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张宏彪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行长
顾贤斌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顾贤斌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行长、首席风险官
应长明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应长明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行长
沈栋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	沈栋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行长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东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湖南银太集团有限公司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全资股东

炎陵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100.00	炎陵银太纺织有限公司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全资股东
周杰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0	周杰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胡志刚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0	胡志刚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曾平凡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0	曾平凡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易稳升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0	易稳升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王勤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0	王勤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戴耘	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	0	戴耘为宁乡银太纺织有限公司董事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东
谢朝华	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	89	谢朝华为湖南大华新能源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为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东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51.00	浙江中财管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49.00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
边锡明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0	边锡明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周爱武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0	周爱武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钟宜来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0	钟宜来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金维爱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0	金维爱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杨光华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0	杨光华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劳惠良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0	劳惠良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韩士筠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0	韩士筠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董事
谢立新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0	谢立新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梁力展	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	0	梁力展为湖南中财化学建材有限公司监事
上海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0.9	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上海中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大股东

第八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

指导意见：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维护金融消费者八项权利为核心，在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同时，促进产品服务持续改进提升。

一是加强消保工作全流程管控。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消保全流程管控机制，完善事前审查、事中管控和事后监督制度体系。改进产品设计，优化服务流程，规范营销宣传，保护个人信息，强化投诉处理。通过内部考核评价、溯源整改，及时发现产品和服务中可能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问题，调整存在问题或隐患的产品和服务规则，确保业务经营有效贯彻各项监管要求，切实保障金融消费者权益不受侵害。

二是持续金融知识教育宣传。报告期内，本行发挥特色化支农支小金融服务优势，持续走进社区、走进学校、走进企业（商圈）、走进乡村，关注“一老一少”群体，深入“三农”重点区域，围绕防范非法集资、守护个人信息安全等主题，全方位推进公众教育宣传体系，全年共组织开展金融消费者宣传教育活动 1000 余次，服务金融消费者逾 10 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逾 10 万册，在人民号、中国村镇银行等媒体发布新闻稿件 20 余篇。

三是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报告期内，本行共受理消费投诉 1 件，后经我行核实，被认定为无效投诉。本行通过拓宽信息发布渠道、

加强金融知识宣传引导、提升消费投诉处理质效，提高金融消费者的幸福感、获得感和满意度。

第八节 重大事项

本年度，宁乡沪农商村镇银行副行长吴嫦离职，新增高级管理人员曾建成（副行长）。